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辦法訂定「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第 六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整學期經導師確認後，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代表班級獲選為六大核心實踐楷模，或者德行與其他方面有具體事實表現良好(包括：經常主動積極投入班級各項服務、經常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見義勇為與舉發弊害有具體事實、實施清潔工作特別認真等)經導師確認後，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符合本校「學生對內、外比賽敘獎辦法」獎勵標準者。
- 四、拾物不昧經學務處確認者。
- 五、住宿生表現符合「學生宿舍生活規範」獎勵要項者。
- 六、經常主動扶助老弱婦孺與殘障人士，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各項作業抽查按時繳交，內容充實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擔任班級服務性工作(如各級幹部、小老師、小幫手)盡職，表現良好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七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符合本校「學生對內、外比賽敘獎辦法」獎勵標準者。
- 二、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秀，有特殊事蹟經查證屬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擔任高中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秀者。
- 四、見義勇為表現優秀，增進團體或同學重大權益，經查明屬實者。
- 五、舉發重大弊害表現優秀，增進團體或同學重大權益，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經學務處確認，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八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且重大特殊事實並榮獲社會團體評選得獎，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特殊事蹟經查證屬實，增進校譽者，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且有特殊事蹟經查證屬實，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符合本校「學生對外比賽敘獎辦法」獎勵標準者。
- 五、拾物不昧，經學務處確認其價值特別貴重者，足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 九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響應公益運動，有特殊優異表現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含缺點）：

- 一、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限制級書刊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 三、違反學生請假規定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 四、未購票乘坐校車者。
 - 五、不配合各項作業抽查，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及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揮、糾正，情節輕微者。
 - 七、擔任班級服務幹部工作，言行傷害他人者或因個人疏失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八、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私自至頂樓、坐在教室前欄杆及爬窗戶等危險行為者。
 - 十、未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一、參加個人勞動服務及公眾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六、攜帶香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檳榔、酒類，或未經允許帶撲克牌、麻將器具等物品到校者。
 - 十七、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 十八、使用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
 - (1)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2)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3)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4)電子佈告欄(BBS)、部落格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5)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6)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7)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8)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9)在網路上留言不實消息或詆毀性言論。
-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嚴重者，得改記小過乙次，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九、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違反「行動通信器材使用辦法」者。

- 二十一、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經勸導無效者。

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賭博、喝酒、抽菸(含新興菸品、電子煙)、嚼檳榔等不當行為者。
- 二、言論公然侮辱、毀謗師長者。
- 三、越牆進出學校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信、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六、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剽竊（重製）他人智慧財產者。
- 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住宿生違反「學生宿舍生活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一、恐嚇同學，情節嚴重者。
- 十二、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毀謗同學，情節嚴重者。
- 十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四、故意毀損公物者。
- 十五、無故攜帶刀械到校者。
- 十六、在網路上散佈不實消息或詆毀性言論，情節嚴重者。
- 十七、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八、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造成教學中斷或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九、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部落格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圖影像，有具體事實，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上課／集會不遵守上課／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 二十二、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因通信電子器材作用致影響課堂、集合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二十四、考試期間，攜帶通信電子器材進入試場（教室）影響考試秩序。
- 二十五、製作或散發不實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七、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致生危險者。
- 二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毆打同學情節嚴重或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 點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 二、毆打同學、集體鬥毆者。
 - 三、參加不良組織、樹立幫派者。
 - 四、危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致影響學校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情節嚴重者。
 - 七、盜拷販賣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八、故意毀損教職員工生之物品，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無故抗拒師長糾正或以言語誣蔑師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一、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部落格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圖影像，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十二、使用通信電子器材進行舞弊，情節重大者。
 -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四、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缺點、警告、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記功、記過上呈至校長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十四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公開表揚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警告、小過、大過），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九條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